資歷架構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

資歷架構

資歷名銜計劃

引言

- 1.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二零零八年起推行資歷架構,提供支持終身學習的平台,從而提升勞動人口的能力和競爭力。資歷架構下的認可資歷均有三個特點:級別(反映學習內容的深淺和複雜程度)、資歷名銜(反映有關資歷的性質、學科範疇和等級)及學分(顯示取得有關資歷所需的學習量)。
- 2. 資歷名銜計劃(下稱該計劃)旨在統一和簡化資歷架構下認可資歷的名 銜。本文件應與《採用資歷學分的執行指引》和推行時間表一併閱讀。

資歷名銜計劃

3. 下圖爲該計劃的詳情,當中臚列培訓機構頒授資歷架構的認可資歷和 開辦相關進修課程可使用的資歷名銜。該計劃涵蓋學術、職業培訓和 持續教育界別所頒授的資歷架構各級(即第一至第七級)資歷。

級別	各級別可使用的資歷名銜						
7	Doctor 博士						
6	Master 碩士	Postgraduate Diploma 深造文憑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深造證書	Professional	Advanced			
5	Bachelor 學士		Diploma 專業文憑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	Diploma 高等文憑 Advanced Certificate	Diploma		
4	Associate 副學士	Higher Diploma 高級文憑 Higher Certificate 高級證書	專業證書	高等證書	文憑	Certificate 證書	
3							
2							Foundation Certificate
1							基礎證書

說明

證書和文憑

- 4. 資歷架構第一至第六級的資歷可使用「證書」作爲資歷名銜,而資歷 架構第一和第二級的資歷亦可使用「基礎證書」作爲資歷名銜;「文 憑」則只可用於資歷架構第三至第六級的資歷。
- 5. 文憑課程的學習量須爲 60 個資歷學分 ¹或以上;證書課程不設最低學分要求。

修飾語的使用

- 6. 該計劃訂明培訓機構可用於各級資歷的修飾語(即「基礎」、「高級」、「高等」、「專業」和「深造」)。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資歷(即證書和文憑)不得加上修飾語。
- 7. 培訓機構可因應需要,選擇在所頒授的資歷的名銜中加入「資歷架構級別」。在資歷名銜中加入「資歷架構級別」,全屬自願。以下是附有「資歷架構級別」的資歷名銜例子:

Professional Diploma in Business Management (QF Level 6) 商業管理專業文憑(資歷架構第 6 級)或(資歷架構第 六級)

學位/副學位程度課程

- 8. 培訓機構可繼續採用主流教育沿用的學位和副學位資歷名銜(即第四級的副學士、第五級的學士、第六級的碩士和第七級的博士)。
- 9. 以下是現時大學界別所頒授並爲國際認可的資歷。儘管這些資歷名銜 不符合該計劃的要求,但仍會繼續獲得資歷架構承認。
 - Juris Doctor (JD)(法律博士)屬資歷架構第六級
 - Doctor of Jurisprudence (Dr. Jur.)(法學博士)屬資歷架構第六級
 - Executive Master of XXXX(行政人員 XXXX 碩士)
 (例如 EMBA(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))屬資歷架構第六級

一個資歷學分相當於十個學時,而學時包括一般學員通過各種模式進修(包括聽課、自修、網上學習、實習、考試等)合共所需的時間。

資歷名銜審核委員會

- 10. 除非事先獲得批准,否則並非該計劃指明的資歷名銜(上文第 9 段所述者除外),不得用於資歷架構下的認可資歷。假如培訓機構打算把並非該計劃指明的名銜用於其課程,可向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的教育局資歷名銜審核委員會(下稱審核委員會)提出申請。我們不鼓勵使用該計劃以外的名銜,因爲這樣有違該計劃的原意和目的。培訓機構只應在特殊的情況下,才考慮使用並非該計劃指明的名銜。
- 11. 培訓機構應在審核委員會成立後才提交申請書,而審核委員會亦會在 成立後才處理申請。請以書面形式提出申請,並送交下列地址:

香港

添馬政府總部東翼7樓 教育局延續教育分部 資歷名銜審核委員會秘書

12. 培訓機構須在把課程送交有關的質素保證機構評審/評估前提交申請,而且有責任就其申請提供所需資料和充分理據。審核委員會會在收到申請後四個月內完成處理程序。申請人須預留足夠的處理時間,並爲申請可能被拒作好準備。

推行方案

13. 該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可從資歷架構網站(www.hkqf.gov.hk)下載。培訓機構有責任確保所頒授的資歷,按既定時間表採用符合該計劃的名銜。

查詢

14. 如欲查詢有關該計劃的事宜,請聯絡資歷架構秘書處:

資歷架構秘書處

電話號碼: (852) 2836 1700 電郵地址: <u>hkqf@edb.gov.hk</u>

教育局

二零一二年十月